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1001	1. 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	1.1 转账汇款手续费	提供电子渠道、自助渠道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 及对公柜台中行系统内转账汇款服务	每笔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元), 收费 5 元; 1 万—10 万元 (含 10 万元), 收费 10 元; 10 万—50 万元 (含 50 万元), 收费 15 元; 50 万—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收费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收取汇款金额 0.002%, 最高收费 200 元	电子渠道与自助渠道可办理业务品种以各渠道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220302002	2. 人民币通存通兑	2.1 人民币通存通兑	提供在同城或异地非开户行柜台办理的行内通存和行内通兑业务; 提供在 ATM 设备上自助存取款、转账服务	按“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收取	ATM 设备上对中行系统内的省内自助存取款、转账免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3003	3. 境内外汇汇出汇款	3.1 本系统、非本系统汇出汇款	提供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汇款指示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服务	中行系统内汇出汇款：电汇及票汇按照汇款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500 元（同城免费），另加电讯费； 非本系统汇出汇款：电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包括同城），另加电讯费；票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最高 1200 元；其中深圳地区货代公司办理同城跨行外币划转时收取划转手续费 20 元/笔；上海分行外币托收无承付按托收金额 1%，最低 20 元，最高 250 元收取； 汇款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按 100 元/笔，另加电讯费收取	其中电汇包括网银渠道
220304004	4. 汇出境外汇款	4.1 汇出境外汇款	提供以电讯、信汇、票汇方式向境外收款人汇出款项及汇款指示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服务	电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另加电讯费； 信汇、票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最高 1200 元，另加邮费（如有）； 汇款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按 100 元/笔，另加电讯费	其中电汇包括网银渠道
220305005	5.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	5.1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	提供境内外汇汇入汇款的退汇、受益人要求转汇、同城异地外币来账退汇服务	退汇（已解付）、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同城、异地外币来账退汇费（未解付，且汇出行为非本系统行时）按 15 美元或等值外币/笔，另加电讯费	
220306006	6. 境外外汇汇入汇款	6.1 境外外汇汇入汇款	提供境外外汇汇入汇款的退汇、受益人要求转汇、汇入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服务	退汇（已解付）、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外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内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220307007	7. 外币光票/现钞托收	7.1 光票/现钞托收业务	提供光票托收、退票或受益人要求退汇/转汇服务及将客户持有的国外现钞向境外收款服务	光票托收：托收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另加邮费，其中深港票交手续费（仅限深圳分行）按托收金额的 1%，最低 20 元，最高 1000 元收取； 退票：50 元/笔，境外费用实收，另加电讯费； 受益人要求退汇/转汇：如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现钞托收：100 元/笔，另加邮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8008	8. 买入外币票据	8.1 买入票据	提供以贴现方式（保留追索权）购入非我行付款的银行即期非跟单票据服务	票据金额的 7.5%，最低 50 元	
220309009	9. 托管服务产品	9.1 单据、票据及货证托管	提供票据信息查询与管理、到期协助收款、支付，保管单据、票据或货物凭证服务	代保管票据，按票据价值的 0.01%，最低 10 元收取；代保管电汇凭证、汇票申请书、本票申请书，按 1 元/笔/日，最低 10 元收取；代保管定期存款证实书、国债凭证，按单据价值的 0.01%，最低 10 元收取；代保管各类业务回单，一个月内免费，一个月以上按最高 1 元/笔/日收取；代保管货物凭证，按与客户协议收取	
220310010	10、快捷支付产品	10.1 客户批量收/付款	根据客户申请，提供一次性完成向多个付款人收取款项或将款项分别划付给多个收款人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每单 20 笔批量收款/支付交易最低 15 元，超出部分可按超出笔数最高 1 元/笔加收（批量支付交易除每单客户收取最低 15 元的手续费外，还须按现行结算业务标准收取委托业务费用，如：汇划、银行汇票等）	
220310011		10.2 现金汇集服务	提供在非开户银行办理缴存现金业务的服务	最高 10 元/笔（除收取每笔最高 10 元的手续费外，对于跨地区办理的，不再收取转账汇款手续费，零钞（币）清点费可另行收取）	
220310012		10.3 对公假日服务	向对公客户提供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现金缴存、转账服务	最高 200 元/商户/月，如采用社会化押运公司办理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220311013	11. 商业汇票	11.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	对客户签发的纸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提供票据到期收款、审验票据真伪、解付票款、结算融资等服务。	期限 3 个月（含）以内，按票面金额的 0.05%收取； 期限 3-6 个月（含）以内，按票面金额的 0.06%收取； 期限 6-9 个月（含）以内，按票面金额的 0.08%收取； 期限 9-12 个月（含）以内，按票面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500 元/笔。	收费标准调整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11014		11.2 受理 客户 查询 银行 承兑 汇票 及挂 失银 行承 兑汇 票	受客户委托,提供 向承兑行查询银 行承兑汇票票面 信息真实性等服 务; 提供办理银行承 兑汇票挂失的服 务	查询: 30 元/笔; 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 0.1%收取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220311015	11. 商业 汇票	11.3 票据 池	提供票据托管、委 托收款、票据信息 查询等基础业务 和以票据池部分 或全部票据为质 押办理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即票据 置换通)等质押融 资增值票据业务 的相关一揽子综 合组合产品服务	在票据池金额的 0.5%-5%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议定	
220311016		11.4 商业 汇票 工本 费	提供向客户出售 商业汇票(银行承 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服务	银行承兑汇票: 0.48 元/份; 商业承兑汇票: 0.48 元/份。	收费标 准调整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 生效
220312017	12. 驻华 机构 账户	12.1 驻华 机构 服务 费	提供外币支票、认 证、对账单、支票 挂失、对账单邮寄 等服务	外币支票工本费: 20 元/本; 认证费: 200 元/户; MT940 对账单费: 800 元/户/月; 对账单邮寄费: 50 元/户/月; 支票挂失费: 公账 50 元/张, 私账 10 元/张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13018	13. 账户现金服务	13.1 大额取现及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	提供大额取现、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及现钞的鉴别、查验等服务	人民币大额取现，当日累计 5 万元以上，对超出 5 万元部分按 0.1%标准收取手续费，最高 500 元/笔；临时存款账户对超出 5 万元部分按 0.2%标准收取手续费，最高 500 元/笔； 外汇现汇账户存取现金，提现：按汇买钞卖价折算；存现：按钞买汇卖价折算； 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人民币：按账户当日累计清点（含因客户兑换或存取款发生的清点业务）零钞（币）数额达 500 张（枚）或以上开始收费，最低 5 元，每增加 100 张（枚）加收 1 元（零钞标准为 20 元以下（含 20 元）现钞）； 外币：议价	
220314019	14. 同城交换及支付校验	14.1 同城交换及支付校验	提供人民币同城票据交换业务及支付结算环节的校验服务	同城交换：苏州地区，不跨县（市）的 3 元/笔； 跨县（市）的 10 元/笔； 其他地区，最高 5 元/笔； 结算号：2 元/25 号	
220315020	15. 托收业务	15.1 托收业务	提供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批量服务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手续费 1 元/笔，另代收邮费/电报费；批量托收，付款行最高 10 元/笔，收款行最高 5 元/笔（收付款行不再收取委托收款/托收承付费用和汇款费用），代理同业机构办理批量托收业务的，在此基础上议价收取同业代理费	
220316021	16. 人民币退汇	16.1 人民币退汇	提供境内人民币退汇服务	手续费 0.50 元/笔，另代收邮费/电报费	
220317022	17. 现金管理	17.1 现金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名义现金池、实体现金池、单一账户现金池及其配套产品，以及通过 SWIFT 渠道提供信息查询及收付款等服务	对于名义现金池、实体现金池、单一账户现金池及配套产品服务，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通过 SWIFT 渠道提供服务，根据收发报文数量收取 800-1500 元/月服务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17023	17. 现金管理	17.2 现金管理透支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当现金池账户余额不足时在现金池余额内日间透支,或现金池余额不足时通过主账户法人透支满足客户临时用款需求的服务	现金管理日间透支服务: 主账户日间透支日终清算, 按日间透支额的 0.04%-0.10%收取服务费; 子账户日间透支日终清算, 按日间透支额的 0.04%-0.08%收取服务费 现金管理法人账户透支服务: 按主账户发生的法人透支金额 5%收取	

公告说明:

- 1、通过网银渠道办理的转账/汇款（跨行同城、跨行异地、行内同省异地、行内跨省），按照“转账汇款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
- 2、各类凭证工本费（包括结算业务申请书工本费、进账单工本费、汇兑工本费、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工本费、结算证工本费）如当地物价部门和人民银行分行制定了具体收费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无具体规定，我行将按照实际成本对外收取。
- 3、“转账汇款手续费”收费项目，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 4、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跨境人民币汇款手续费参照汇出境外汇款手续费执行，另加收电讯费。
- 5、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我行电讯费标准收取，即国内发电（普通发电 10 元/笔）、港澳台发电（普通发电 80 元/笔）、国际发电（普通发电 150 元/笔）；业务中发生的邮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